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1〕11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修订）工作指导意见（2021版）

为深入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体现我校办学定位与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现就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该意见自2021级学生开始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围绕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树立“大健康”理念，结合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以下简称“四新”）建设要求，构建“交叉融通”的大类培养模式，加强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的教育，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

二、培养目标

## （一）总体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于应用型、特色性和国际化的定位和要求，围绕“厚德至善、健行康民”校训，践行“人文+实践”DNA双螺旋人才培养理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加强学生“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培养，依托全科医学教育特色，以医学为主体，理、工、管协调发展，构建医工、医理、医管等交叉融合、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学科体系和专业布局，突出医工结合、医保结合、医养结合，培养医德高尚、医技娴熟、医患和谐，具有行业引领潜质的，特色鲜明、实用性强、服务于临床医学和人类健康的专业人才。为基层培养输送“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有发展”的医学人才。

## （二）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关键，也是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体现。各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的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以及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本专业可衡量的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与优势。

三、基本原则

## （一）守正创新原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坚持和体现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要求，确保方向性。要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兼顾科学性与合理性。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统筹考虑各专业的新要求，把“四新”建设理念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培养理念、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打造智慧新医科、健康新工科。

## （二）产出导向原则

结合我校为培养符合地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人才的总目标，融入产出导向教育理念，认真分析国家、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行业需求和本专业学生就业状况，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 （三）面向未来原则

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根据当前社会经济建设和发展，对未来五至十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对医学人才知识结构和素质提出的新要求，进行前瞻设计，培养学生具备适应终身发展和未来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四、工作重点

##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医兼修医学人才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要求，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国防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的文件精神，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体育和劳动教育等通识必修课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注重课程育人，把思想品德、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健康人格教育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综合素养。

## （二）强化标准引领，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对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所有专业应以《国标》为基准，以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医学类专业认证标准等）为依据，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能力要求。同时，对标《国际》，不断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机制，形成教学质量监督、信息收集与分析、信息反馈、质量改进的循环闭合质量保证运行机制。打造健康底蕴质量文化，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

## （三）试点大类培养，搭建科学合理课程体系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用智慧新医科、健康新工科理念优化专业培养方案，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医学技术类、医疗器械类条件成熟的学科专业为试点，逐步推进专业招生大类培养模式。改革与完善通识课程、学科门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大类基础课程。根据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设计课程体系结构与课程教学内容，明确课程内容、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和达成度，明晰每门课程应承载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确保行业胜任力、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之间具有良好的对应关系。

## （四）构建4NM体系，打造健康特色“金牌”课程

构建符合专业、经济社会和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的、多样化的、“4平台+N模块+M特色”（以下简称“4NM”）的课程体系。通过“4NM”结构的课程设置，实施宽口径、厚基础、重应用培养。即前期打好通识、学科宽厚基础，后期按行业需求变化及个性化要求，突出专业、应用及交叉学科的培养。

“4平台”保证人才的基本规格和层次要求，包括通识教育平台、学科教育平台、专业教育平台、跨学科拓展平台。“N模块”，即将一个学科的教学活动组合成不同的主题式教学单位（即模块）。每个模块都制订各自的教学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模块内课程，各个教学模块之间层层递进、环环相扣。“M特色”，即打造“M”个专业核心课，是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凝练的最重要的专业必修课程，是以该专业最核心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为主要内容的课程。通过实施“@上健医”课程建设的强基、拔尖、显特工程，整合课程、精简课时，淘汰“水课”，打造一批健康“金牌”课程，形成具有健康特色、多类型、多样化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

## （五）深化教学改革，探索新型课堂教学模式

积极响应教育部对在线教育从“新鲜感”向“新常态”转变要求，充分利用网络在线教学优势，让在线课堂成为知识传授的重要渠道。结合线上课程资源及学科特点，深入改革课堂教学方法，积极开展课堂教学创新。进一步深化五轨并行[[1]](#footnote-1)教学模式，全面推行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对分课堂等教学模式。积极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强化学生的自学能力、应用能力、沟通能力、合作能力。

**（六）提质实践教学，优化创新创业教育生态**

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推进综合性设计性探究性实验改革。将“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理念贯穿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习过程管理，实现实习教学任务“六个统一”；健全实习综合评价，实现实习课堂管理“同质推进”；建设实习质量文化，推动实践教学基地“减量增质”。医学类专业以整班制、医学相关类专业以提高同质化建设为目标开展实践教学。

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以《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设计本专业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鱼塘”，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把控，助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智慧新医科、健康新工科应用型创新性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七）提升教学质量，推进学年学分制度改革**

加大学年学分制管理力度，积极推进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改革。在课程体系中增加跨学科拓展课程，扩大选修课学分占比，优化课程修读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推进联合培养学分互认，搭建校内学分存储、认定和转换平台，畅通校内、校外教育之间的转换通道，为学生取得学历、终身学习和就业提供服务。坚持以本为本，引导学生实现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与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 （八）改进评价方式，构建多维立体考核体系

推进形成性评价、过程化考核在学校范围内推广实施，打造师生共同体。以目标为导向，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构建“多个阶段、多种形式”的多维立体过程评价，形成一套更加科学合理，更加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更加有利于全面评价学生学习成效的课程评价制度和考核体系。

五、培养体系

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设置体现“宽口径，多层次，多模块”的原则，构建“4平台＋N模块”的结构形式，包括：通识教育平台、学科教育平台、专业教育平台、跨学科拓展平台。平台中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两部分。

表1 “4平台＋N模块”培养体系

| **平台类别** | **课程类别** | **课程模块** | **学分** | **课程性质** |
| --- | --- | --- | --- | --- |
| **通识教育** | 通识公共课程 | 思政类 | 16 | 必修 |
| 外语类 | 12 |
| 军事类 | 4 |
| 体育类 | 5 |
| 心理类 | 2 |
| 计算机类 | 2 |
| 人文类 | 2 |
| 通识通选课程 | 社会实践 | 2（任选） | 选修 |
| 劳动教育 | 2（任选） | 选修 |
| 创新创业 | 2（任选） | 选修 |
| 通识选修课 | 6（任选） | 选修 |
| **学科教育** | 学科基础课程 | 包括学科平台课程（同一学科所有学生共同修读的课程），如：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基础医学类等 | 自定 | 必修 |
| 专业基础课程 | 包括专业大类平台课程（同一专业大类所有学生共同修读的课程） | 自定 | 必修 |
| **专业教育** | 专业必修课程 | 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 自定 | 必修 |
| 专业选修课程 | ≥10（限选） | 选修 |
| 集中实践教学 | 自定 | 必修 |
| **跨学科**  **拓展** | 前沿课程 | 包括交叉整合课程、跨学科课程等 | ≥8（任选） | 选修 |

## （一）通识教育平台

为学生完成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也为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和科学的思维方式提供保证。包括通识公共课、通识通选课。

1.通识公共课：主要包括：思政类、军事类、体育类、心理类、计算机类、人文类等必修课程。

2.通识通选课：包括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劳动教育及通识选修课等。

①社会实践:社会实践主要通过学校和学院组织的课外实践活动进行。社会实践强调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自身所学和能力服务社会，提升综合素质。

②创新创业：依托创新创业学院，不断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等。毕业要求修满2学分。

③劳动教育：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各专业增设不少于32学时2学分的劳动教育相关必修课程，以实践为主。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④通识选修课，属任意选修课，分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与通识教育拓展课程，旨在夯实学生基础知识，加强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融合，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思考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在对学生的价值引导、心智培育、健全人格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课程名称与代码每学期予以公布。学生需修满通识选修课6学分。其中，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文件要求，学生必须修满2学分的艺术类课程。

## （二）学科教育平台

支撑该学科（专业）的基础性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专业知识基础，奠定学生今后学业发展的基石。适用于同一学科内各类专业的统一平台。

1.学科基础课程：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基础医学类等必修课程，实行分类、分层次模块化教学，学生根据不同学科或专业修读相应模块教学内容。课程详情参见各学院（部）课程库。

2.专业基础课程：以基础性和公共性兼顾为设置原则，实现同一学科大类中不同专业基础课程的互通交叉，着重建立本科专业所在学科宽厚的知识基础，拓宽专业知识面，适当区分大学科及小学科内必须开设的课程，打下学生日后学业发展所需的理论基础，为大类培养做准备。各专业需开设至少**1门专业导入课**。

## （三）专业教育平台

学生大学期间必须修读的专业课程，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体现专业自身的特点和办学特色，重在培养学生掌握专业知识，各专业要精心设计和充分论证整合重构课程体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凝练出最重要、最核心、最能反映专业内涵和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建立6门左右TOP核心课，确定1门顶点课程，增设国际化课程、学位课程，并对接好辅修、微专业、职普融通、第二学士学位、规培和升硕等工作，做好“接口”性质的1+N分类培养的特色课程衔接，助力学生成人成长成才发展。

专业教育课程平台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专业集中性实践环节等。专业集中性实践环节，包含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1）实训实习：构建与行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更加科学、合理、系统的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单门课程中实验、实训部分超过32个学时的可独立设课。32学时计1学分。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不少于48周，理学类专业36～40周，工学类、管理类专业12～20周。

（2）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阶段的综合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应分专业方向单独制定。

## （四）跨学科拓展平台

支持学生专业发展的拓展性课程，引导学生发展个人专长，注重知识交叉、开发潜能。包括交叉整合课程、跨学科课程等。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面向各本科专业开设具有一定内在联系的不同学科合并或融合而成的新课程，特别是医工、医理、医文类交叉学科的课程。每个专业可根据情况嵌入多个方向课程模块，满足学生就业、进修以及跨学科发展的需求。

六、基本要求

## （一）基本框架

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总体框架详见《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与格式》。

## （二）学分和学时

1.课内总学分（含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根据《国标》总学分要求设置，暂无国家标准的专业则参照同一类别相近专业；五年制原则上不超过230学分，四年制原则上不超过170学分；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类课程，医学类至少48学分，理学类36～40学分，工学类、管理类12～20学分。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学分。集中进行的见习、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按周数计算学分，1-2周折算1学分。

2.学时要求

严格按照《国标》要求，控制各专业学时学分，原则上各专业除专业核心课外，其余课程控制在48学时以内。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6学时，给学生自主学习留出充足的时间。五年制课程教学总学时原则上控制在3700学时左右，四年制课程教学总学时原则上控制在2800学时左右。每学年学时原则上控制在900学时左右。每门课程学时数原则上是16的倍数，个别课程可以是8的倍数。

3.周学时数

医学类专业：24～26学时；其他类专业：22～24学时。

七、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一）留学生培养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教育部规定提出原则性意见，相关培养学院具体制定，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实施。

（二）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

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方案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生预科阶段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司函〔2017〕34号）文件规定单独制定/修订。

（三）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证计划执行的相对稳定性，人才培养方案经批准执行后，各学院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

（四）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的授课学期或考核方式、变更课程组学分要求等情况，均属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范畴。

（五）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应在涉及到的计划课程执行前（以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为节点）提交，计划课程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人才方案变更具体流程请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2021年2月23日

抄送：

教务处 2021年2月23日印发

1. 五轨并行教学模式：LBL（Lecture-Based-Learning）-PBL（Problem-Based-Learning）-CBL（Case-Based－Learning）-TBL（Team-Based-Learning）-OBL(O2O-Based-Learning)五轨并行。 [↑](#footnote-ref-1)